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09）21号

关于发布实施《境外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受理规则》 （CNAS-RL04:2009）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为保证对境外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受理工作要求的清晰明确，结合具体认可受理工作实践，对原《境外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受理规则》（CNAS-RL04:2006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已完成换版修订工作，并于2009年3月1日发布实施《境外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受理规则》（CNAS-RL04:2009），请相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遵照执行。

《境外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受理规则》（CNAS-RL04:2009）
可从CNAS网站认可规范页面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

主题词：发布 境外 受理 规则 通知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09年3月2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任青钺
